

# 南京市高淳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宪法公益广告征集 评选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宪法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宁教法规函〔2021〕9号）（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根据市教育局部署要求，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全面宣传发动。此次活动面向全省公开征集，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新闻媒体、广告影视公司等单位或个人均可投稿。请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开展宣传发动，发动广大教职工、学生及家长等相关单位或个人踊跃投稿。

2.广泛征集作品。请各中小学、幼儿园主动做好作品征集工作，征集的作品可以是学校教职工、学生等个人作品，也可以是学校集体创作的作品。

3.及时组织报送。请各中小学、幼儿园组织好作品上报工作，于11月12日前将征集的作品和作品登记表(附件2)报送局安全法制科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421931215@qq.com。

联系人：许新明，57338631，18151672062。

附件：

- 1.《关于开展宪法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》(宁教法规函〔2021〕9号)
- 2.南京市宪法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参评作品登记表

南京市高淳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5日